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送達代收人　林逸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春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被告葉春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